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2071破申31号

中山市神湾镇华强实业公司：

本院审理申请人中山市金乘(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申请人中山市神湾镇华强实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因你方地址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的破产申请书（详见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中山市神湾镇华强实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你方作为本案的被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涉及以下内容的书面意见，以便本院作进一步的审查：（1）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主体资格；（2）债权的真实性；（3）债权在债务人不能偿还的到期债务中所占的比例；（4）债务人是否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公司破产申请进行审查，合议庭由审判员陈绮霞、冯要举、高丽组成，由审判员陈绮霞担任审判长，本案跟案书记员由张梦如担任。本院定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听证，请准时到庭参加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方未

向本院提出异议的，即视为你方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